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官育如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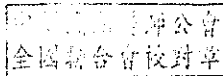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-19廣泛社區流行，為兼顧防疫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，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得免除篩檢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3
6/16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1.6.-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721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6/9

裝
訂
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昱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廣泛社區流行，為兼顧防疫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，本中心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得免除篩檢條件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6月1日第10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修訂，本中心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確定病例得免除篩檢條件，修正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者，得免篩檢」。醫院得衡酌社區傳播風險，依上開原則執行探病者、住院病人、陪病者、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、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之門(急)診就醫者及急診留觀病人等篩檢措施。
- 三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措



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2/06/06 文
交 15:28:48 換 章